

安阳市第三中学新建运动场看台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 安阳市第三中学

乙方： 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安阳市第三中学新建运动场看台工程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安阳市第三中学

乙方：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安阳市第三中学新建运动场看台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安阳市第三中学校内
3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

二、项目经理

姓 名：鲁涛

身份证号：410222198409284952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1412016261624546

联系电话：15083086449

技术负责人：黄景轩

身份证号：410826197810151771

证书编号：B2020090709001269

联系电话：13526180218

三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法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大写：贰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元壹角壹分，
小写：¥2287900.11 元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3. 结算方法：依财政局结算评审为准，据实结算。

4. 工程款支付：

完成工程量的 50%，付合同价的 50%；竣工验收后经财政评审结束支付至结算价的 97%，剩余 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四、施工工期

开工日期：_____

竣工日期：_____

总工期：_____

五、工程质量

按照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六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

1.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的相关工作。
2.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对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。
3. 乙方应遵守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操作规程，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施工承包内容。
4. 乙方保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施工及保修维护期间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5.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%，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，按要求进行考勤签到管理。
6.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负责编制竣工资料、结算资料。
7. 工程交付后，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由乙方负责；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2. 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安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乙方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2025 年 7 月 2 日